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招标编号：ZXHD22043

包号：02

包名称：心理健康促进宣传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五章	服务需求	6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 ZXHD22043

2.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性质: 服务

服务内容: 心理健康促进宣传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

用途: 自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5.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领购方式:

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领购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

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①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②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③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6.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1日下午14: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开标时间: 2022年5月11日下午14:00 (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北京时间)。

8.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9.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邮 编: 100029

电 话: 010-82250125

传 真: 010-82252237

电子信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联 系 人: 周连妹、鲁先礼、张良武

开 户 名: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采 购 人: 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7 号

联系方式： 010-822800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 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7 号 联系方式： 010-82280094
1.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业务联系人： 周连妹、鲁先礼、张良武 电话： 010-82250125 传真： 010-82252237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列明所有服务单位的企业具体情况。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4.3	本项目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是</u>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22.37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22.37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100%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 122.37 万元； 本包最高限价： 41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个包</u> 。
12.1	<p>保证金形式： 保函正本 电汇 支票</p> <p>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保证金数额： 8200 元</p> <p>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p> <p>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p> <p>注：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 ZXHD22043/02 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2.2 条的规定处理。</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正本： <u>1</u>份、副本： <u>5</u>份；</p> <p>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正本： <u>1</u>份、副本： <u>5</u>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份（包含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全部内容，U 盘形式）。</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5</u> 月 <u>11</u> 日下午 <u>14:00</u> （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 <u>2022</u>年 <u>5</u>月 <u>11</u>日下午 <u>14:0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p>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3.2	评标方法：适用 (2)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3.1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p> <p>招标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以下</td> <td></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 电汇</p> <p>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p> <p>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2.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82252237</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1.上述审查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对应项的具体要求。

2. 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3.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而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达到规定的比例要求或金额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此类特殊要求的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现金或有价证券，也不得有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9.1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陈述。
 - 1.9.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9.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9.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此类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本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与编排在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其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的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等原因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其中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的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且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增值税税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投标人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保函、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保函，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本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

投标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 22.2 条的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自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编排混乱、内容缺失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因封装失误或标记错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来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的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姓名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因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的情形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 **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

处罚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 **符合性审查表**）。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投标人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之一，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或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之一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 3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规定执行。

- 3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附件6填写**招标代理费承诺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或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

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或未以纸质版现场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10-8225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名称)(以下简称货物/服务/工程)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名称：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
(心理健康促进宣传)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2022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心理健康促进宣传项目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工作内容为：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心理健康促进宣传

二、本合同的工作目标

1.组织开展健康北京宣传周。

2.自媒体运营及日常内容策划与制作、主题栏目包装与宣传推广。

3.心理健康促进宣传项目。

三、主要工作要求

1.组织开展健康北京宣传周。

1.1 活动方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供完整的宣传策划方案；设计制作宣传资料，包含主画面、单页、创意海报、宣传展板等设计及媒体宣传推广。

1.2 活动执行：提供活动空间、活动场景布置、资料、物品及相关设备等内容；邀请主持人；提供影像服务。

1.3 宣传推广：通过与电视、广播电台、网络媒体等合作，传递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生知识。至少撰写 1 篇宣传信息在主流网站发布。

1.4 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受众数据撰写总结。

2.自媒体运营及日常内容策划与制作、主题栏目包装与宣传推广。

2.1 微信公众号日常内容策划

2.1.1 微信公众号改版。提交年度公众号内容设计方案。微信各栏目的规划和日常管理。栏目制作围绕甲方的重要活动和工作动态开展，制作具有特色的专题专栏，乙方需收集关于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的工作及科普信息，接收甲方提供的有效信息和素材，进行创意、策划与编辑。利用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宣教的时点主题以及传统节日进行宣传。

2.1.2 微信公众号视觉设计。包括微信公众号关注引导图、尾图等页面，形成与心理健康宣传及所发布文章内容相适宜的风格。

2.1.3 针对活动专题制作视频、H5、长图等内容不少于 5 项用于专题宣传。

2.2 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

2.2.1 提升影响力维护。扩大宣传内容的阅读量、增加受众人数及活跃度，推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媒体平台、社交媒体运营、微信社群运营、线下活动配套推广等扩大宣传面。

2.2.2 微信公众号使用评估。了解公众号在行业的水平定位，分析发现使用问题，改进提升公众号服务水平。微信公众号年度推广计划与执行；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2.3 微信文创产品制作

2.3.1 提升微信公众号与民众交互性，增强与群众互动的紧密度，制作微信表情包相关产品（不少于 16 个）。

2.3.2 提升微信公众号与粉丝交互性，制作不少于 200 个粉丝礼品用于活动中发放。

2.4 “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快手号”日常运营及推广

2.4.1 围绕今年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开展至少 10 场系列直播活动，提高粉丝关注人数。

2.4.2 每场直播有预热宣传和直播总结。

2.4.3 直播要求具备专业直播间以及专业设备。

2.4.4 科普原创短视频拍摄：不少于 20 条，向公众宣传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公众科学就医。

3.心理健康促进宣传项目。

3.1 心理健康促进宣传活动：结合主题策划宣传系列活动、宣传资料的创意设计宣传推广。心理健康促进宣传活动不少于 3 次。

3.1.1 提供活动策划方案：策划方案符合宣传需求，内容新颖，文字简洁。

3.1.2 心理健康促进科普宣传品的设计制作，以电子版的文件形式交付。

3.1.3 媒体宣传推广：通过新媒体快手/抖音/微信/微博等各主流媒体网站推送宣传及传统媒体推送宣传。

3.1.4 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受众数据撰写总结。

3.2 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材料制作及宣传（至少 5 种）

心理健康宣传材料设计、制作及推广。创意设计、紧贴宣传主题，围绕心理健康知识、心理健康相关政策等内容的漫画/短视频/开本/音频/图文等形式，

不少于 5 种。

3.2.1 科普主题设计：表现形式应具有故事性、观赏性、艺术性、正能量，原稿以电子版的文件形式交付。

3.2.2 媒体宣传推广：提供线上宣传，通过新媒体快手/抖音/微信/微博等各主流媒体网站推送宣传，宣传推广要按文章内容进行排版，方可给平台进行推送。

3.3 心理健康“四进”工作宣传推广

围绕北京心理健康“四进”工作要求，策划工作方案及宣传材料，指导并合理利用四进工具包，推动全市开展实施；对四进工具包继续完善更新、补充，内容包括标准化课件、科普短视频；对工具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反馈问题进行再次修改、更新设计策划和宣传材料。

3.3.1 针对北京心理健康“进乡村/进社区”工作，更新完善宣传材料。

3.3.2 针对北京心理健康“进校园”工作，更新完善宣传材料。

3.3.3 针对北京心理健康“进特殊人群”工作，更新完善宣传材料。

3.3.4 针对北京心理健康“进企事业单位”工作，更新完善宣传材料。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工作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完成质量。

(2)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3)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专家组，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当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其提出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在 3 天内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5)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前期策划方案，配合甲方收集整理宣传资料，进行汇编及设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供并确定的文件执行项目开展。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工作问题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在 3 天内及时重新提交甲方。

(4) 乙方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秩序，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对活动现场所涉及人员及物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宣传工作要求，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履行期限、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服务于北京。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2.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后，按照审计和内控制度管理要求，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三次支付，首付款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万元；中期考核合格，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全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工作成果性材料，甲方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达到要求，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尾款 20%，即人民币_____万元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3.由于财政资金管理的特殊性，乙方涉及未完成或未达到约定成果要求的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退还甲方。

六、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一)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四) 乙方为完成项目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

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五)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七、保密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2.乙方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3.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 4.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二)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三)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四)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在甲方监控下销毁。

(五)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

款项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意见对需要补充和修改的部分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后经甲方检测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基于合同项下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或乙方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所造成的制作及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四) 由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表，按照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91-100 评价为“优秀”；80-90 分评价为“良好”；61-79 分评价为“一般”；60 分及以下评价为“较差”。对该项目进行成果核对验收，评价结果作为经费结算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评估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并且乙方完全履行了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支付结算尾款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评估结果“一般”或“较差”，甲方有权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 双方有对于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商量解决；如果商议未果的，依照法院裁定解决。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

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七)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 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果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戳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委托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是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购买心理健康促进宣传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真实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

见》以及《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心理健康行动》文件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宣传工作，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促进居民的健康和生活满意度，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

（二）项目目标

- 1.组织开展健康北京宣传周。
- 2.自媒体运营及日常内容策划与制作、主题栏目包装与宣传推广。
- 3.心理健康促进宣传项目。

（三）主要任务

1.组织开展健康北京宣传周

1.1活动方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供完整的宣传策划方案；设计制作宣传资料，包含主画面、单页、创意海报、宣传展板等设计及媒体宣传推广。

1.2活动执行：提供活动空间、活动场景布置、资料、物品及相关设备等内容；邀请主持人；提供影像服务。

1.3宣传推广：通过与电视、广播电台、网络媒体等合作，传递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生知识。至少撰写1篇宣传信息在主流网站发布。

1.4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受众数据撰写总结。

2.自媒体运营及日常内容策划与制作、主题栏目包装与宣传推广。

2.1微信公众号日常内容策划

2.1.1微信公众号改版。提交年度公众号内容设计方案。微信各栏目的规划和日常管理。栏目制作围绕采购人的重要活动和工作动态开展，制作具有特色的专题专栏，投标人需收集关于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的工作及科普信息，接收采购人提供的有效信息和素材，进行创意、策划与编辑。利用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宣教的时点主题以及传统节日进行宣传。

2.1.2微信公众号视觉设计。包括微信公众号关注引导图、尾图等页面，形成与心理健康宣传及所发布文章内容相适宜的风格。

2.1.3针对活动专题制作视频、H5、长图等内容不少于5项用于专题宣传。

2.2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

2.2.1提升影响力维护。扩大宣传内容的阅读量、增加受众人数及活跃度，推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媒体平台、社交媒体运营、微信社群运营、线下活动配套

推广等扩大宣传面。

2.2.2微信公众号使用评估。了解公众号在行业的水平定位，分析发现使用问题，改进提升公众号服务水平。微信公众号年度推广计划与执行；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2.3微信文创产品制作

2.3.1提升微信公众号与民众交互性，增强与群众互动的紧密度，制作微信表情包相关产品（不少于16个）。

2.3.2提升微信公众号与粉丝交互性，制作不少于200个粉丝礼品用于活动中发放。

2.4“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快手号”日常运营及推广

2.4.1围绕今年精神卫生/心理健康开展至少10场系列直播活动，提高粉丝关注人数。

2.4.2每场直播有预热宣传和直播总结。

2.4.3直播要求具备专业直播间以及专业设备。

2.4.4科普原创短视频拍摄：不少于20条，向公众宣传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公众科学就医。

3.心理健康促进宣传项目

3.1心理健康促进宣传活动：结合主题策划宣传系列活动、宣传资料的创意设计宣传推广。心理健康促进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

3.1.1提供活动策划方案：策划方案符合宣传需求，内容新颖，文字简洁。

3.1.2心理健康促进科普宣传品的设计制作，以电子版的文件形式交付。

3.1.3媒体宣传推广：通过新媒体快手/抖音/微信/微博等各主流媒体网站推送宣传及传统媒体推送宣传。

3.1.4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受众数据撰写总结。

3.2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材料制作及宣传（至少5种）

心理健康宣传材料设计、制作及推广。创意设计、紧贴宣传主题，围绕心理健康知识、心理健康相关政策等内容的漫画/短视频/开本/音频/图文等形式，不少于5种。

3.2.1科普主题设计：表现形式应具有故事性、观赏性、艺术性、正能量，原

稿以电子版的文件形式交付。

3.2.2媒体宣传推广：提供线上宣传，通过新媒体快手/抖音/微信/微博等各主流媒体网站推送宣传，宣传推广要按文章内容进行排版，方可给平台进行推送。

3.3心理健康“四进”工作宣传推广

围绕北京心理健康“四进”工作要求，策划工作方案及宣传材料，指导并合理利用四进工具包，推动全市开展实施；对四进工具包继续完善更新、补充，内容包括标准化课件、科普短视频；对工具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反馈问题进行再次修改、更新设计策划和宣传材料。

3.3.1 针对北京心理健康“进乡村/进社区”工作，更新完善宣传材料。

3.3.2针对北京心理健康“进校园”工作，更新完善宣传材料。

3.3.3 针对北京心理健康“进特殊人群”工作，更新完善宣传材料。

3.3.4 针对北京心理健康“进企事业单位”工作，更新完善宣传材料。

(四) 第三方服务机构需求

1.具备心理健康宣传经验，承担过心理健康宣传推广项目的优先。

2.有项目策划、设计人员、平台管理维护人员、团队还应有漫画、美工、编辑、业务沟通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人员不少于15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1名固定驻场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

3.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工作，具备开展精神/心理健康宣传服务的技术能力及合作、执行、沟通能力。

4.公众号内容及设计。确保有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人员进行专栏对接，文案编辑需具备较强的撰写及优化能力，帮助采购人达到专栏所需效果。

5.有一定的宣传渠道及资源，与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媒体、新媒体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6.管理制度健全（如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等）。

7.满足采购人的宣传工作要求，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配合采购人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确保项目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使用及保存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材料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宣传渠道，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内容。

9.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11.为完成项目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应向采购人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12.合同签订日起，宣传方案确定后，按双方商定时间执行，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或补充意见，执行方应及时予以回应。

(五) 验收标准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成果验收。

(六)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七) 服务地点：北京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七、 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75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 (1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0	评标价格分数=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 商务部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10	近 3 年内 (开标之日前推三年) 投标人具有类似宣传活动业绩,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5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5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开展健康北京宣传周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较详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够科学、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日常内容策划、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以及文创产品制作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较详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科学性较差、详细程度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北京市精神卫生保健所快手号”日常运营及推广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较详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p>7分；</p> <p>方案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方案科学性较差、详细程度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心理健康促进宣传项目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p> <p>方案较科学、较详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方案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方案科学性差、详细程度差、合理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	10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的构成和专业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策划、设计人员、平台管理维护人员、团队还应有漫画、美工、编辑、业务沟通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构成比例合理、包含上述所有专业，得10分；</p> <p>人员构成比例较合理、包含上述专业中的5种，得7分；</p> <p>人员构成比例一般合理、包含上述专业中的4种，得4分；</p> <p>人员构成比例不够合理、包含上述专业中的1-3种，得1分；</p> <p>不包含上述专业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技术保障	10	<p>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媒体资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设备完善、媒体资源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设备较完善、媒体资源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设备一般、媒体资源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设备较差、媒体资源较差、缺乏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注：

1.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按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5.8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6			
未参与其他服务	1.7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8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本包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2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3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签署、盖章满足要求	14.2			
接受算术修正（如有）	20.2.3			
能够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			
结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 9、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第一部分只装订上述要求的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其他相关资料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该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处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投标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说明:
- 1.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说明:
- 1.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说明:
- 1.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说明: 1.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的打印截图。

9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根据企业现在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如适用)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成本测算书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其他相关文件

1 投标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投标总价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的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投标的话）。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成本测算书

格式自拟

5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或②）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① 同意从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② 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_____（请填写①或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以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供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2条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现金或有价证券的行贿行为，也不存在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3. 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陈述。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任何情形，我单位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若我单位取得了中标资格或已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和取消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同时要求我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应包括以下的内容：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下述单位的负责人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单位名称1）
- 2) （单位名称2）
- 3) （单位名称3）

2-我单位与下述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单位名称1）
- 2) （单位名称2）
- 3) （单位名称3）

3-我单位与下述单位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单位名称1）
- 2) （单位名称2）
- 3) （单位名称3）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1 其他相关文件